###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:年月日

	受理機關									
計畫名稱		<b>案件編號</b>								
	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了	事本法第十二	-條第一項各款行	<b>亍為,且挖方</b>	及填方加計總	和或堆積土	石方分別未			
	滿二千立方公尺,適用才	水土保持計畫	審核監督辦法第	第三條規定之	種類及規模(	備註二):				
		□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: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,且長度未滿五百公								
	尺者。									
		□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: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。								
	□三、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: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									
	<b>以</b> 尽。									
	□四、採取土石:土石方	5方未满三十立方公尺者。								
	□五、改善或維護既有之	女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、公路或農路: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								
開發	□六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	農路以外之	其他道路:路基	寬度未滿四分	>尺,且路基約	息面積未滿.	二千平方公			
種類	尺。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				_		•			
,	□七、修建步道:路基寬									
	□八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		• • • •			<b>姜玄热梅、</b> :	<b>姜</b>			
				-						
	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月				開挖登地面槓	合計木兩一	公			
	頃;免申請建築執照者									
	□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					产方公尺者	0			
	□十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	運動場地:	開挖整地面積未	滿一千平方分	<b>公尺</b> 。					
	□十一、堆積土石。									
	□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:	□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: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								
		,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								
<del> </del>	姓名或名稱	1.1 so that 34 : 4 : 4	<u> </u>	111-11	(簽章)					
水土		<u> </u>			(奴子/					
保持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			電話						
義務人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<u> </u>					
454.454	住居所或營業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		2) 路(街) 巷	號	樓之			
	計畫面積		公頃	使用編定別						
實施	上山市站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		 地號等 筆(	事業區 柞	木班 小			
地點	土地座落	班)								
	土地權屬									
	W 24		-	T	水+保持計	* 宝核監督	辨法第十條第			
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?			□是 □否			#T/A 71   131 /11			
					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					
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力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?			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出来的					
檢核	, ,, 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					
事項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?			□是 □否	水土保持法第	十四條				
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力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?			山坡地保育和	]用條例第三	三十二條之一			
	上址明改廿几左廿几十	108240	□是 □否	水土保持計	畫審核監督	·辨法第十一條				
1	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學	令禁止或限制	開發者		第五款					
	修築農路	路基寬度	公尺	長度	7		公尺			
		10年元/文	A/\	K/X						
	農業整坡作業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公頃			
	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	1								
	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	開挖整地					平方公尺			
日日文文	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	面積					<b>ナルな八</b>			
開發	他開挖整地									
規模	採取土石						平方公尺			
	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	拓寬路基			<b>冰</b> 線吸始力		144/			
				平方公尺	改變路線之		平方公尺			
1	路、公路或農路	總面積		·	路基總面積		•			
	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	立方公尺	公尺	路基總面積			平方公尺			
	以外之其他道路	1 11 11	4/	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1441			

修建步道	路基寬度	公尺	開挖整地 面積			平方公尺
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 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 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 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 施、孵化場(室)設 施、青貯設施之開發 築用地	林 施 建築面積 :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開發建築用地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選 場地	動 開挖整地 面積					平方公尺
堆積土石	四7月					立方公尺
其他開挖整地	開挖整地 面積					平方公尺
挖、填方總和						立方公尺
附款或注意事項						
機關用印						

備註:一、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(及抄件若干份),內容包括下列書圖、文件:

(1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 土構造物、土方處理等)、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、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 目及數量明細表(如下表)。

項次	設施名稱	位置或編號	設計數量	設計尺寸	備註

- (2)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。
- (3)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,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、文件。
- 二、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「開發種類」者,請逐一勾選,惟各項「開發規模」均應符合水土 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;「開發種類」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 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
- 注意事項: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,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負責檢視。

##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 所有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,同 意 君使用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(水土保持義務人)

身分證號碼:

户籍住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 申請 區 段

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,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,且無界址之糾紛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並放棄先訴抗辩權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(水土保持義務人)

身分證號碼:

户籍住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(一般簡水)

項目	符合	不符合	水土保持 義務人	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含附件)一式6份			44/17/	
附件如下列: 1. 計畫名稱內容:				
2. 土地登記謄本				
3. 地籍圖謄本				
查詢事項公文(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所屬機關查詢)				
4.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				
5.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				
①挖填土石方區位				
②排水系統				
③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 容、數量(無者免附)				
④擋土構造物 (無者免附)				
⑤構造物示意圖 (無者免附)				
6. 切結書				
7. 身分證影本				
8.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(自有者免附)				
9. 租賃契約之影本(自有者、無償者提供免附)				
10. 現場照片				
11. 開發目的說明書				
12. 委託書 (詳如附件)				

##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 (建照案)

※ 建照申報書件請依自主檢查表列項逐頁依序排放,粗體字為基本所需項目

項次	內 容	符合	不符合
1	確認無先行施工違反水土保持法情形		
2	計畫名稱內容:		
3	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勿蓋上其他書件)		
4	建照自主檢查表(需勾選)一式6份		
5	變更差異對照表(變更設計者適用此項)		
6	<b>※委託書</b> (詳如說明)		
7	基本資料: ● 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❷ 地籍圖 & 地籍謄本 (一類謄本、三個月內) ❸ 事業登記證(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)		
8	<b>土地使用同意書</b> (開發基地或聯外排水通路) 及 <b>切結書</b> 簽章(皆需簽章)		
9	<b>查詢事項公文</b> :(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所屬機關) 查詢		
10	實測地形圖(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)		
11	水保設施平面配置圖 (標示既有和新設設施及建築範圍)		
12	建築縱、橫剖面圖(需包含滯洪池)		
13	開挖整地範圍及建築最大開挖範圍圖		
14	挖填土方區位圖		
15	開挖整地面積及挖填土方計算		
16	規劃臨時土方暫置區及說明處理方式 (若無需設置暫置區需另說明原因)		
17	基地現況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(聯外排水設施照片上需標示尺寸‧例:水溝寬深以及流向‧手繪也可)		
18	滯洪設施水理計算		
19	本案依現地需求,是否需增設施工便道 (僅提供施工機具通行·完工後此動線需恢復原狀或自然植生)		
20	簡易水保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(謄本、附件等可使用影本・義務人用印則需正本)		

# 委託書

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

	• / /	1.4.54.4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		□設計書件	
茲委託代理人辦理 (請勾選)	相關事宜:	□出席會議	(需帶身分證件)
(明闪达)		□ 辦理會勘	(需帶身分證件)
【委託人】			
姓名:	(簽章)		
身分證/統一編號:			
連絡電話:			
手機號碼:			
通訊地址: (請務必填郵件可收地址	)		
(明初为强当门 ) 权利			
【代辨人】			
姓名:	(簽章)		
事務所/顧問公司:	(公司章)		
身分證/統一編號:			
連絡電話:			
手機號碼:			
通訊地址: (請務必填郵件可收地址	)		
	/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※ 說明:1.設計書件、出席會議、會勘非同一人全權辦理,需檢附各代辦人的委託書。

2. 義務人及代理人手機號碼必填,以利日後管理單位發送辦理時程提醒簡訊。

#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

- 1.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。
- 2.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。
- 3.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。